

計畫名稱：「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整體計畫書(草案)

計畫期程：自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計畫緣起

- (一) 111 年 7 月 28 日函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2024 台灣燈會城市主辦權，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獲行政院核定由臺南市政府取得 2024 台灣燈會城市主辦權。
- (二) 本局 112-113 年編列 800 萬元辦理「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針對「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之各項工作(包含整體策劃主軸及論述、場域評估及環境分析、燈會主題及活動識別系統設計(CI)、整體場地及燈區規劃、文化展演及表演節目策略規劃、整體交通及疏運策略規劃、行銷宣傳策略等)進行規劃，並協助本府後續各組各項工作發包，並執行專案管理，及負責中央及本府各單位之間的協調工作。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台灣燈會為交通部觀光局每年舉辦且全球指標性燈節活動，每年透過活動展現臺灣各地傳統與創作的生命力，達到傳統技藝的傳承、新創元素的激發、在地特色的活化，以及國內外文化觀光推廣的成果。
2. 臺南自縣市合併前於 2005 年、2006 年、2008 年分別由臺南縣市主辦至今已十餘年未曾承辦過台灣燈會。臺南具有全臺最悠久的歷史及文化發展地位，素有文化古都之稱。臺南即將在 2024 年邁入 400 年的里程碑，期藉由舉辦「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讓全臺灣、全世界看見臺南。
3. 結合臺南 400 的議題，以主副燈區(高鐵及安平燈區)的規劃呈現 400 年的點滴，運用環繞臺南市區的臺南運河流域打造特色燈區，並透過台灣燈會海外行銷力道一起推廣臺南既有的月津港燈節、龍崎光節-空山祭，以及由民間舉辦的普濟燈會、成功燈會、神農街燈會，與消防史料館祈福燈籠等美麗的燈節，讓國內外的遊客知道臺南除古蹟美食外，每年還有美麗的燈會活動可以到訪。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目前已成功爭取到「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之主辦權，後續將持續與本府各相關局處、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進行場地整地、配電、燈區配置等相關規劃與討論事宜。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1. 透過與中央合作國家級活動的舉辦，將有助臺南在地藝術家與各界的交流，並可讓在地的觀光產業受益，高鐵特定區透過燈會的舉辦，一併進行在地電力的鋪設與人行道等基礎公共設施的改善，有助於未來整體發展，安平燈區也將規劃可長期展示的光環境與地標設施。
2. 台灣燈會為國家級國際品牌活動，加上 2024 台灣燈會期程拉長，依近年各縣市舉辦經驗，預估活動可帶來國內外逾千萬人次的到訪，市府也將結合各大商圈、觀光工廠、觀光遊樂業、古蹟景點、廟宇及旅行社來規劃優惠與套裝行程，落實實質帶動在地食宿遊購行的經濟產值。
3. 量化效益：
 - (1) 過年前後安平燈區與高鐵燈區接力推出，活絡臺南觀光。
 - (2) 串連既有知名燈會(節)共同行銷，帶動各燈會參觀人次及知名度。
 - (3) 預計可吸引國內外逾千萬參觀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內旅遊之表 4-5-9 每人每次整體平均旅遊支出-依旅遊方式(團體或個人)分析，每人每次整體旅遊支出為 2,061 元，於扣除交通費 464 元後，住宿、餐飲、娛樂、購物及其他消費計約 1,597 元，預估可為臺南市帶來 159 億元的經濟產值。
4. 質化效益：
 - (1) 臺南 400 首發國際觀光活動。
 - (2) 藉交通部觀光局海外宣傳管道有效提升臺南城市國際能見度及臺南 400 宣傳效益。
 - (3) 促進高鐵特定區未來開發與基礎設施整頓(人行道、電力系統)。
 - (4) 活絡會展中心營運效能。
 - (5) 擴大地方產業合作與質量提升。
 - (6) 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認同感。
 - (7) 跨縣市平台合作推廣。
 - (8) 作品典藏移展，延續活動效益。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以高鐵特定區及安平燈區規劃辦理，整體燈區約計 152 公頃。

1. 高鐵燈區：74 公頃【含主要佈燈面積 28 公頃(臺南市政府 18 公頃，交通部觀光局 10 公頃)、周邊沿線光環境/停車場整地配電與管理共 46 公頃)】。

展燈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16 天。

2. 安平燈區：78 公頃(含主要佈燈面積 22 公頃、周邊沿線光環境/停車場接駁管理與照明/水域展演/煙火施放共 56 公頃)。

展燈日期：113 年 2 月 03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37 天。

(二)燈區主要營運時間(暫定)

1. 週一至週四 14:00 - 22:00 (亮燈時間 17:00 - 22:00)

2. 週五至週日 10:00 - 22:00 (亮燈時間 17:00 - 22:00)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整體規劃：包含整體策劃主軸及論述、場域評估及環境分析、燈會主題及活動識別系統設計(CI)、整體場地及燈區規劃、文化展演及表演節目策略規劃、整體交通及疏運策略規劃、行銷宣傳策略等。

2. 整地及配電工程(含規劃及執行)：高鐵及安平燈區整地及綠美化、高鐵周邊停車場整地、高鐵及安平燈區電力設施。

3. 城市燈區：高鐵燈區及安平燈區及周邊光環境規劃設計布置維護與行銷。

4. 花燈競賽規劃及執行：花燈研習及製作(研習課程規劃、材料及工具採購)、燈區布展規劃(競賽燈區內電、燈座布置維護及管理)、花燈競賽作品報名、收件、評審、頒獎及作品集製作。

5. 表演規劃及執行：高鐵燈區主舞台每日表演、踩街配套安排、安平燈區表演節目規劃執行、開、閉幕典禮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觀賞區會規劃適合無障礙觀賞區)。

6. 交通規劃及執行：高鐵燈區及安平燈區交通管制計畫及疏運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規劃、接駁車、交管措施、規劃無障礙及婦幼停車位)、燈會聯外交通管制設施與指示牌示、燈會臨時停車場設置及服務、接駁車服務。

7. 環境維護規劃及執行：高鐵燈及安平區流動廁所(增設之流動廁所考量男女廁比例，且為顧及高齡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等族群，也設置無障礙及性別友善之流動廁所)、環境維護等清潔人力與設備。
8. 遊客服務及設施(含規劃及執行)：高鐵及安平燈區全區導覽指標、場配圖(含夜間照明需求)、高鐵及安平燈區全區廣播系統、高鐵及安平燈區遊客服務台/流廁區美化規劃設計與設置(含娃娃車、輪椅租賃等)、燈會海報、摺頁等文宣/活動宣傳旗幟、活動網站/活動期間訊息推播、高鐵及安平燈區各服務台及現場服務人力、志工招募訓練(含外語)/志工背心製發。
9. 參訪導覽與貴賓接待安排：開閉幕及活動期間國內外禮賓接待/行程安排/參訪導覽與解說(含外語)。
10. 行政庶務及整體營運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及市府燈會期間所需指揮中心/簡報室/會議室/貴賓/媒體室/交控中心/佈展場域/倉儲等行政空間租賃、燈會工作人力(含義交及志工)及參訪貴賓餐飲補給、小提燈採購、工作手冊、各主題宣傳影片拍攝、燈區作品與活動全紀錄(攝、錄影)、全案影音及書面成果專輯製作等、各項活動記者會/電子、網路、平面及戶外等各式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國內外媒體邀請與參訪報導安排、企業募款/展後主燈等移展與典藏/籌備與活動期間營運管理等雜支。
11. 醫療救護及防災：高鐵及安平燈區救護站人力及設備(含戶外哺集乳室設置)、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與演練/消防滅火器等設備。
12. 安全維護：高鐵及安平燈區交管義交執勤人力(含設備)、高鐵及安平燈區保全人力、高鐵及安平燈區場域及活動保險。
13. 燈會商品開發：農特產、美食餐飲區/伴手禮及周邊商品開發。
14. 管考：整體活動滿意度問券調查/人流及相關資訊統計。
15. 本計畫臨時性硬體設備規劃階段，將會參考過往性別比例及實際需求，於公共空間規劃設置上考量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於本計畫設計階段需顧及無障礙通用設計及性別平等設計準則。符合行動不便、高齡、兒童、哺育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等使用需求，以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基本設施。

16. 本計畫所營造之公共空間，於完工後將開放作為公共使用，未來預計遊客（使用）人數包含各族群及各年齡層皆適宜，其類型並無特別限制年齡層及性別使用。
17. 本計畫在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規劃、審議及執行階段，仍須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並確實提供具備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充足數量與相對應的公共空間設施。
18. 另活動展演規劃及執行，例如燈區展演節目規劃及執行、踩街活動規劃及執行等，需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19.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將納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性別制度，俾利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倘未來女行符合資格將積極配合。
20. 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工作進度表

項目	111/ 6-12	112/ 1-3	112/ 4-6	112/ 7-9	112/ 10-12	113/1	113/2	113/3	113/4
爭取 2024 台灣燈會主辦權	➡								
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與執行		➡							
成立台灣燈會總策展辦公室		➡							
各項目招標/執行			➡						

五、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總經費至少 6 億 3,050 萬元(不含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央燈區布置)

(二)本局於 112 年編列 800 萬元辦理「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另市府提送 112 年追加減之燈會預算案計 5 億 1,950 萬元，採分年編列：112 年 2 億 9,080 萬元、113 年 2 億 2,870 萬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市預算、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目前預估至少 8,300 萬元)，及尋求及洽談企業經費與物資的贊助。

(四)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來源	112 年度	113 年度	經費需求 合計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市款	298,800	228,700	527,500
中央補助	30,000	53,000	83,000
收支對列			
基金			
代辦			
其它	10,000	10,000	20,000
合計	338,800	291,700	630,500

預算表 B (一般計畫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式	1	8,000	8,000	專案管理(全案燈區整體規劃配置與協調管理)
場地及配電工程(含規劃及執行)	式	1	100,000	100,000	1. 高鐵燈區整地及綠美化(中央燈區+市府燈區) 2. 安平燈區整地及綠美化 3. 高鐵周邊停車場整地 4. 高鐵及安平燈區電力設施(含電費)
城市燈區規劃及	式	1	160,000	160,000	1. 高鐵燈區-臺南市城市燈區/燈區及

執行					<p>周邊光環境規劃設計布置維護與行銷</p> <p>2. 安平燈區-臺南市城市燈區/燈區及周邊光環境規劃設計製作維護與行銷</p>
花燈競賽規劃與執行	式	1	12,000	12,000	<p>1. 花燈研習及製作(研習課程規劃、材料及工具採購)</p> <p>2. 燈區布展規劃(競賽燈區內電、燈座布置維護及管理)</p> <p>3. 花燈競賽作品報名、收件、評審、頒獎及作品集製作</p>
活動展演規劃及執行	式	1	76,000	76,000	<p>1. 高鐵燈區主舞台每日表演、踩街配套安排</p> <p>2. 安平燈區表演節目規劃執行</p> <p>3. 開、閉幕典禮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p>
交通運輸規劃及執行	式	1	51,500	51,500	<p>1. 高鐵燈區及安平燈區交通管制計畫及疏運規劃(含交通動線、停車規劃、接駁車、交管措施)</p> <p>2. 燈會聯外交通管制設施與指示牌示</p> <p>3. 燈會臨時停車場設置及服務</p> <p>4. 接駁車服務</p>
環境維護規劃及執行	式	1	15,000	15,000	<p>1. 高鐵燈區流動廁所/環境維護等清潔人力與設備</p> <p>2. 安平燈區流動廁所/環境維護等清潔人力與設備</p>
遊客服務及設施規劃及執行	式	1	28,000	28,000	<p>1. 高鐵及安平燈區全區導覽指標、場配圖(含夜間照明需求)</p> <p>2. 高鐵及安平燈區全區廣播系統</p> <p>3. 高鐵及安平燈區遊客服務台/流廁區美化規劃設計與設置</p> <p>4. 燈會海報、摺頁等文宣/活動宣傳旗幟</p> <p>5. 活動網站/活動期間訊息推播</p> <p>6. 高鐵及安平燈區各服務台及現場服務人力、志工招募訓練(含外語)/志工背心製發</p>
參訪導覽與貴賓接待安排	式	1	3,000	3,000	<p>開閉幕及活動期間國內外禮賓接待/行程安排/參訪導覽與解說(含外語)</p>
行政庶務及整體營運管理	式	1	47,000	47,000	<p>1. 交通部觀光局及市府燈會期間所需指揮中心、簡報室、會議室、貴賓/媒體室、交控中心、佈展場域、倉儲等行政空間租賃</p> <p>2. 指揮中心、簡報室、會議室、貴賓/媒體室、交控中心、倉儲等行政空</p>

					間布置與清潔 3. 燈會工作人力(含義交及志工)及參訪貴賓餐飲補給 4. 小提燈採購 5. 工作手冊、各主題宣傳影片拍攝、燈區作品與活動全紀錄(攝、錄影) 6. 全案影音及書面成果專輯製作等 7. 各項活動記者會/電子、網路、平面及戶外等各式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國內外媒體邀請與參訪報導安排 8. 企業募款/展後主燈等移展與典藏/籌備與活動期間營運管理等雜支
醫療救護及防災	式	1	4,800	4,800	1. 高鐵燈區救護站人力及設備 2. 安平燈區救護站人力及設備 3. 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與演練/消防滅火器等設備
安全維護	式	1	18,000	18,000	1. 高鐵及安平燈區交管義交執勤人力(含設備) 2. 高鐵及安平燈區保全人力 3. 高鐵及安平燈區場域及活動保險
燈會商品開發	式	1	2,000	2,000	1. 農特產 2. 美食餐飲區/伴手禮及周邊商品開發
研考	式	1	2,200	2,200	整體活動滿意度問券調查/人流及相關資訊統計
經費總計				52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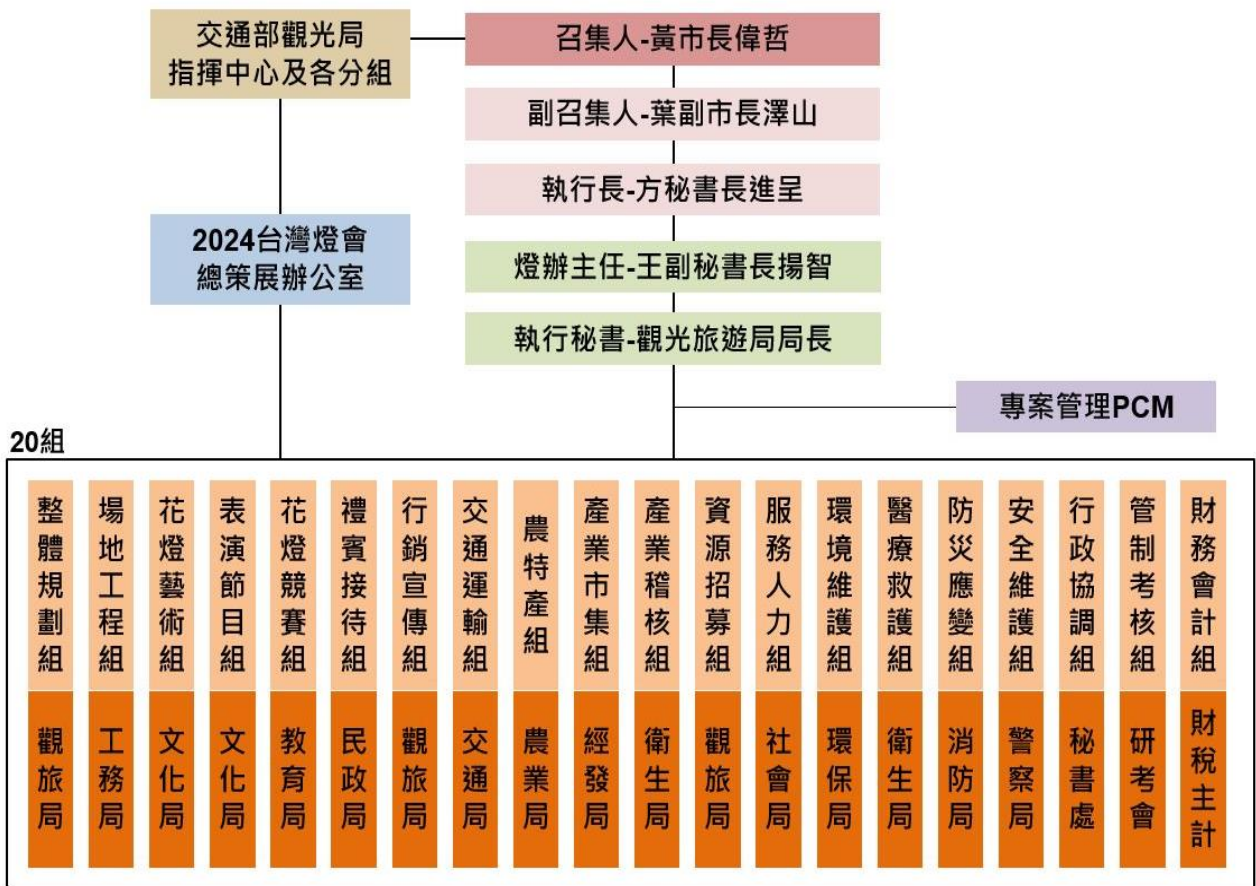
六、附則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附錄)。

(二)主要工作與權責機關：

指導單位：交通部；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南市政府

(三)分工組織架構(草案)



(四) 市府各組分工與主要工作項目(草案)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台灣燈會舉辦縣市遴選須知規範臺南市政府負責項目分工辦理。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1	整體規劃組	觀旅局 (工務局 文化局 經發局)	1. 場地之協調同意使用。 2. 召開說明會就舉辦燈會對周邊居民可能造成之生活影響(如施工噪音、展演音量及交通管制等)及相關措施先行取得周邊居民之包容及認同。 3. 縣市府燈區之整體設施規劃、設計與現場督工。 4. 遊客服務台之設置以及廣播系統之建置(連結遊客服務台)(相關數量及區位應配合觀光局需求調整)。 5. 形塑環境意象： (1) 形塑居民的榮譽感及認同。 (2) 提升商圈品質及形象。 6. 燈會CI主視覺設計應用 (1) 燈會CI主視覺建議應於112年8月前設計完成。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p>(2) 相關設計及公布事宜應由觀光局及縣市府雙方共同討論決議。</p> <p>7. 辦理遊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理賠事宜。 (1) 燈會期間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 (2) 燈會期間參觀民眾意外事件之處理及理賠。</p> <p>8. 會場全區指示牌規劃設計製作 (請注意夜間使用需求, 例如照明, 並配合指標系統建置案, 規劃統一形式語彙及設置地點。</p> <p>9. 燈會整體規劃執行發包。</p> <p>10. 籌設 2024 台灣燈會總策展辦公室。</p> <p>11. 工作進度會議之召開及各組進度控制等相關事宜。</p> <p>12. 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展區配置規劃相關事宜。</p> <p>13. 編印工作手冊。</p> <p>14. 簡報製作。</p>
2	場地工程組	工務局 (地政局 都發局 水利局)	<p>1. 依據觀光局展場規劃之鋪面、埋管實際數量及期程等需求, 核實辦理全場之整地、埋設電源管路及鋪設木棧板或其他材質設施及基礎公用設施之建置及復原, 須將全區排水規劃需納入整地作業, 並建立每日場地鋪面巡檢機制; 必要時須需配合安全管制措施於中央燈區周邊建置施工圍籬阻隔, 以上相關費用與人力皆由縣市府支應。</p> <p>2. 如中央燈區有開挖或打設基礎之需求, 應協調場地所有單位配合辦理, 後續復原工作及費用由縣市府負責。</p> <p>3. 燈區設施屬臨時性之建築物, 請准用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 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4. 燈區設施同意不適用所在都市計畫之都市審議之規定。</p> <p>5. 相關設施依據無障礙空間設置規範設置, 並提供相關圖說配合無障礙團體辦理現勘事宜。另依「台灣燈會無礙障設施檢核監督表」, 於預計檢核時間內, 邀集檢核單位進度檢核。</p> <p>6. 展場之綠化及美化工程, 應配合相關單位需求於開燈前 10 日提供綠美化盆栽, 並於燈會期間進行養護工作。</p> <p>7. 電箱美化工程。</p> <p>8. 因燈會需求所設置之電箱, 請縣市府辦理相關美化工</p>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p>作。</p> <p>9. 外電引入及配電</p> <p>(1) 會場全區電力系統發包，並洽臺電公司配合場地施作，配合主燈最遲須於彩排前 50 日完成送電，其餘燈區最遲於彩排前 25 日完成送電。</p> <p>(2) 電費協調臺電公司減價或免費，並由縣市府全額支應。</p> <p>(3) 辦理電箱及預埋管位置測量放樣及確認工作。</p> <p>(4) 辦理縣市府商借電箱之整修及檢測作業，並於送電前提供相關技師檢修簽證文件。</p> <p>(5) 縣市府負責燈區之配電。</p> <p>(6) 電力設計監造標建議單獨發包，以確保用電安全。</p> <p>10. 燈會結束配合撤場驗收、場地點交作業，相關場地復舊費用概由縣市府支應。</p>
3	花燈藝術組	文化局 (觀旅局 教育局 經發局 農業局 民政局 客委會 原民會)	<p>1. 創意燈區設置。</p> <p>2. 燈區解說牌設計製作。</p> <p>3. 藝術花燈徵件或邀請。</p> <p>4. 形塑環境意象：</p> <p>(1) 主要交通轉運節點之環境意象。</p> <p>(2) 周邊道路燈海及入口意象設置。</p>
4	表演節目組	文化局 (觀旅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客委會 原民會)	<p>1. 交通部觀光局遊行踩街專用街道規劃布置</p> <p>(1) 遊行踩街專用街道路段區位規劃。</p> <p>(2) 遊行踩街期間之交通及人員管制。</p> <p>(3) 遊行踩街觀禮臺暨記者席架設，及配置音響設備。</p> <p>(4) 協助於車輛通行管制區外，就近尋覓提供場地供音響車組裝及拆解。</p> <p>2. 主燈區表演節目及配套</p> <p>(1) 燈會期間除彩排、開燈及閉燈日暖場節目外，每日應由縣市府於觀光局設置之表演舞台安排表演節目。</p> <p>(2) 彩排、開燈及閉燈儀式手語翻譯人員配置。(社會局)</p> <p>(3) 協助提供踩街及表演團體(含哨角隊)必要之集</p>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p>結、換裝與休息空間(含桌椅、飲用水及清潔作業)。</p> <p>3. 煙火燃放展演：表演場次時間長度確認，並搭配合觀光局之台灣宣傳歌曲音樂。(依實際規劃結果調整)</p> <p>4. 臺南燈區各項表演之軟硬體規劃與安排(如運河光藝演出)。</p>
5	花燈競賽組	教育局	<p>●全國花燈競賽</p> <p>1. 開辦花燈製作研習營。</p> <p>2. 甄選參賽花燈布展。</p> <p>3. 競賽辦法擬定及公告。</p> <p>4. 競賽花燈收件與遴選。</p> <p>5. 展場布置需求規劃與協調。</p> <p>6. 競賽作品配線、施工、測試及驗收。</p> <p>7. 展示架(臺座)之設計及製作(為符合燈會整體規劃定調及避免影響遊客參訪動線規劃，臺座設計及放置位置需與觀光局協商確認)。</p> <p>8. 得獎作品頒獎事宜。</p> <p>9. 燈展期間，燈車及燈具等設施之維護及狀況排除。</p> <p>10. 燈區撤場及參展燈具保管相關事宜。</p>
6	禮賓接待組	民政局 (新聞處 教育局 觀旅局)	<p>1. 國外姐妹縣市及國內其他縣市政府首長邀訪及接待。</p> <p>2. 開燈典禮貴賓邀請、聯繫、接待相關事宜。</p> <p>3. 應於開燈前 45 日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及致詞稿撰擬。</p> <p>4. 依交通部觀光局需求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學生擔任禮賓大使，協助彩排、開燈及閉幕日之貴賓接待事宜。</p> <p>5. 活動期間每日中午 12 時前與交通部觀光局確認翌日參訪貴賓名單、行程、接待人員、參訪動線及伴手禮等相關事宜。</p> <p>6. 燈會結束後，回收祈福卡，並擇吉日舉行祈福卡祈福儀式。</p>
7	行銷宣傳組	觀旅局 (新聞處 研考會)	<p>1. 燈會相關文宣(燈會觀賞簡介、摺頁、海報、旗幟、影片)印製。</p> <p>2. 電子(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採購。</p> <p>3. 國內記者會召開(主燈造型記者會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p> <p>4. 中華電信 MOD 及相關媒體轉播或採訪協助事宜(含轉</p>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p>播車停車需求、媒體證、導播室所需相關設施及其他轉播所需協助事項)，另媒體高臺位置須經觀光局同意後由縣市府架設，且媒體記者由縣市府統一邀約及負責管制事宜。</p> <p>5. 活動結束後應彙整製作燈會成果專輯(含中央及縣市府燈區介紹)，並提供觀光局 1 式 10 份精裝版及電子檔留存。</p> <p>6. 協助主燈贊助廠商(中華電信公司)展攤、網路轉播及行動基地臺設置相關需求。</p> <p>7. 配合現場轉播(如 ICRT)需求提供電話、電力及網路。</p> <p>8. 雙方依主辦燈區各自對外發布新聞及發言。</p>
8	交通運輸組	交通局	<p>1. 由縣市府成立專責交通疏運小組，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交通部屬相關單位(如公路總局、高工局、臺鐵局、高鐵局、運研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負責對外簡報說明事宜。</p> <p>2. 周邊交通管制及停車場(含指引標誌)規劃，包含特種停車場及臨停區如媒體記者、表演團體、工作人員及貴賓等，數量及位置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3. 大眾運輸接駁工具(含站牌)規劃行駛。</p> <p>4. 交通動線指引標誌設置(請注意夜間使用需求)。</p> <p>5. 交通管制措施需於開燈前 90 天提供，俾利相關證件印製事宜。</p> <p>6. 各項工程施工及撤場期間，相關道路封閉公告及交管相關事宜。</p>
9	農特產組	農業局	<p>1. 農特產品展售。</p> <p>2. 燈會農特產伴手禮。</p>
10	產業市集組	經發局 (觀旅局)	<p>1. 美食街或民俗街規劃設置</p> <p>(1) 區位配置規劃。</p> <p>(2) 招商與管理。</p> <p>(3) 配合開燈流程關燈及音響管制事宜。</p> <p>(4) 禁止私接大會用電。</p> <p>(5) 取締流動攤販。</p> <p>(6) 免費提供回饋贊助單位公益性攤位及必要之電力、桌椅、電燈等設備。</p> <p>(7) 提供贊助廠商所需之公益回饋攤位數(含電話、電力及網路)。</p>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2. 燈會特色產品與套裝遊程開發推廣。
11	產業稽查組	衛生局 (經發局 法制處)	1. 臨時攤販、市集等食品稽查。 2. 消費者糾紛(法制處)。
12	資源招募組	觀旅局 (經發局、各 局處)	1. 接受社會資源贊助要點或計劃之編撰。 2. 企業募款、參展單位及資源招攬、協調及善後等事宜。 3. 接受社會資源贊助之專戶管理。 4. 贊助收據開立。 5. 贊助廠商現金、實物、活動辦理租稅減免相關事宜。
13	服務人力組	社會局 (勞工局 人事處 觀旅局)	1. 遊客服務台及廣播系統之服務與操作。 2. 志工之動員、教育訓練、背心製發。 3. 提供旅遊服務資訊。 4. 小提燈發送(現場發送時間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辦理)。 5. 發送燈會相關資訊文宣及祈福卡。 6. 協尋安置失散兒童及遊客。 7. 提供娃娃車及行動不便者輪椅。 8. 規劃熟稔燈會展區(含中央及縣市府燈區)之導覽人力，協助貴賓導覽事宜。
14	環境維護組	環保局 (經發局)	1. 排除相關噪音管制限制。 2. 廁所(含流動廁所)之設置、指示標示及維護。 3. 臨時垃圾桶之設置及環境清潔、垃圾分類及清運。 4. 施工期間於燈會現場協助運棄垃圾(不含營建廢棄物)。 5. 會場清潔人力。 6. 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7. 美食伴手禮市集區(由經發局督導攤位業者)。
15	醫療救護組	衛生局	1. 救護站、臨時哺集乳室設置、發生意外地點回報等。 2. 規劃後送醫院及救護動線通道。 3. 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規劃疏散及醫療後送等動線，擬訂相關緊急救護計畫。 4. 因應國內疫情變化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規劃相關管制措施及配置必要執行人力。
16	防災應變組	消防局 (觀旅局)	1. 開燈日於開燈臺附近備置消防車待命。 2. 規劃疏散動線及緊急救災通道。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3. 各燈區(含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燈區)備置足額之滅火器機動滅火(因應煙火施放)。 4. 燈會現場禁止私放天燈及煙火,其公告內容應函轉觀光局知悉。 5. 意外事件防災應變演練。 6. 依照「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疏散動線,擬訂相關安全維護緊急疏散計畫。
17	安全維護組	警察局 (政風處 經發局 交通局)	1. 縣市府自彩排日前 10 日起至閉幕翌日起 7 日止,依交通部觀光局需求配置足夠保全人力 24 小時負責全場(包括中央及縣市府燈區)現場巡邏、重點區域定點防護及撤場期間各出入口檢查放行,以維護遊客參訪秩序(請協調一定比例以上具有公權力之警力進駐支援,以提升防護強度)、燈區設施及展品安全不受破壞及盜竊。 2. 委辦保全廠商時,請注意勤務督導、違失罰則。撤場時,進出車輛及駕駛員登記,一併納入保全作業事項。 3. 活動交管:交維人員(義交)調度配置及管理。 4. 取締流動攤販(經發局協助)。
18	行政協調組	秘書處	1. 指揮中心、媒體中心、貴賓室、會議室及長官簡報室(含總統簡報室)之布置 (1) 辦理旨揭委託設計、布置發包作業,且實際數量及室內配置應依觀光局需求建置。 (2) 指揮中心原則分為中央指揮中心與縣市府指揮中心,兩者應比鄰設置,且統一由縣市府負責建置。 (3) 簡報資料之撰述。 (4) 貴賓室及長官簡報室等應安排接待人員及供應必要餐點指揮中心貴賓接待事宜。 (5) 依交通部觀光局需求提供足夠數量之電腦、影印機(含彩色)、投影機、空調設備、桌椅及其他硬體設備,並協助申辦臨時電話、網路線及電視訊號(指揮中心設備應於開燈前 7 日配置至閉燈後 3 日止,以利試燈及撤場作業之進行)。 (6) 指揮中心及貴賓室每日清潔打掃事宜。 (7) 提供足夠倉庫空間予指揮中心存放貨物。 2. 小提燈採購。 3. 貴賓證、媒體證、工作證、車輛通行證等數量之彙整

序號	燈辦組別	市府總窗口 (相關局處)	工作項目
			<p>及發放。</p> <p>4. 採購水、便當等物資提供燈會期間值班之市府員工、志工、義交等相關工作人員。</p> <p>5. 市府無線電設備租賃。</p>
19	管制考核組	研考會	<p>●辦理效益評估</p> <p>1. 每日統計參觀遊客人次及辦理相關品質滿意度調查(建議由專業單位提出科學性統計方式，並於後續雙方會議中提出適宜方案)。</p> <p>2. 居民及產業滿意度、周邊經濟產值。</p> <p>3. 交通接駁人次、停車場大、小客車車次、垃圾清運量、醫療服務、旅遊諮詢服務、開罰人次等彙整統計。</p> <p>4. 縣市府應檢送每日遊客人次及交通接駁人次供交通部觀光局備查，最遲請於隔日上午前提供。</p> <p>5. 活動結束後應提供燈會期間統計彙整資料及品質滿意度調查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留參。</p>
20	財務會計組	財稅局 主計處	協助各組相關預算之編列、墊付程序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附錄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5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 1.藉由結合臺南 400 的議題，以主副燈區(高鐵及安平燈區)的規劃呈現 400 年的點滴，運用環繞臺南市區的臺南運河流域打造特色燈區，並透過台灣燈會海外行銷力道一起推廣臺南既有的月津港燈節、龍崎光節-空山祭，以及由民間舉辦的普濟燈會、成功燈會、神農街燈會，與消防史料館祈福燈籠等美麗的燈節，讓國內外的遊客知道臺南除古蹟美食外，每年還有美麗的燈會活動可以到訪。
- 2.主要計畫內容包括整體策劃主軸及論述、場域評估及環境分析、燈會主題及活動識別系統設計(CI)、整體場地及燈區規劃、文化展演及表演節目策略規劃、整體交通及疏運策略規劃、行銷宣傳策略等)進行規劃，並協助本府後續各組各項工作發包，並執行專案管理，及負責中央及本府各單位之間的協調工作。

(二)預期效益：

配合「台灣燈會活動」作多樣性的包裝行銷，透過多元化媒體宣傳，預期可吸引日本、港澳、美國等國際觀光客，以及從全台各縣市前來賞燈之人潮，預計可吸引國內外逾千萬參觀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內旅遊之表 4-5-9 每人每次整體平均旅遊支出-依旅遊方式(團體或個人)分析，每人每次整體旅遊支出為 2,061 元，於扣除交通費 464 元後，住宿、餐飲、娛樂、購物及其他消費計約 1,597 元，預估可為臺南市帶來 159 億元的經濟產值。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本計畫於 112 至 113 年執行，其預估預算為新臺幣 6 億 3,050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執行以結合臺南 400 的議題，規劃及執行「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為目標，但基於成本效益分析，若經費不足情況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如下：

- (一)替代方案：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仍仰賴中央部門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如無法獲得中央支持，更需要積極尋求各民間機構企業贊助，不足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 (二)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及積極尋求民間機構企業贊助。雖減少中央公務預算支出，惟對於地方政府短絀財政並無相關效益。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 (一)財源籌措：依據本府 112 至 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主管預算項下支應，並積極尋求民間機構企業贊助經費。
- (二)資金運用(不含中央補助款及企業贊助)：
 1.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新臺幣 800 萬元。
 2. 整地及配電工程(含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1 億萬元。
 3. 城市燈區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
 4. 花燈競賽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1,200 萬元。
 5. 表演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7,600 萬元。
 6. 交通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5,150 萬元。
 7. 環境維護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1,500 萬元。
 8. 遊客服務及設施(含規劃及執行)：新臺幣 2,800 萬元。
 9. 參訪導覽及貴賓接待安排：新臺幣 300 萬元。
 10. 行政庶務及整體營運管理：新臺幣 4,700 萬元。
 10. 醫療救護及防災：新臺幣 1,800 萬元。
 11. 燈會商品開發：新臺幣 200 萬元。
 11. 管考：新臺幣 220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